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308號 委員提案第2050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，鑑於因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毒品愷他命或混用他種毒品、新興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，為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，並阻絕毒品流竄，經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（Clubs Against Drugs）經驗，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，以共同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。爰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增訂青少年常去的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之防制措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2 日，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鑑於因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毒品愷他命或混用他種毒品、新興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，為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，並阻絕毒品流竄，經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（Clubs Against Drugs）經驗，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，以共同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。
- 二、有學者認為俱樂部藥物、休閒娛樂文化與場所無法分割，而因俱樂部藥物之價格低廉、易於製造、多樣化以及其可得性等特性，使濫用之可能性與威脅性大增。參考外國經驗，認為針對俱樂部藥物濫用之相關防制政策，需要建立完善預警制度，俾以掌握濫用現況適時管制因應。
- 三、因此，增訂青少年常去的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之防制措施，包括在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、設置入口管理人員、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、備置從業人員名冊等措施，並增訂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許淑華

連署人：王惠美 陳雪生 張麗善 楊鎮浚 賴士葆
盧秀燕 林為洲 陳超明 許毓仁 林德福
陳學聖 柯志恩 黃昭順 呂玉玲 徐志榮
林麗蟬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，夜店業、飲酒店業等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：</p> <p>一、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。</p> <p>二、設置入口管理人員，拒絕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進入。</p> <p>三、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，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。</p> <p>四、置從業人員名冊。</p> <p>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，除已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，併同處罰之。</p> <p>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毒品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，併同處罰之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公布特定營業場所名單、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、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執照。但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，不予處罰。</p> <p>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、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、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、防制訓練、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經濟部、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鑑於特定營業場所常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，為消弭此種行為，並阻絕毒品流竄，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，爰於第一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之義務，其措施包括應在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、設置入口管理人員、通報警察機關處理、備置從業人員名冊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民眾進入曾經查獲有第三項規定情形之特定營業場所，以杜絕毒品危害，爰於第三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，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。</p> <p>四、第一項第四款「置從業人員名冊」與規範目的「消弭特定營業場所淪為毒品施用之管道，阻絕毒品流竄，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」以及與其他各款毒品危害防制措施之關聯不明。參酌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之立法例，於授權辦法中增訂從業人員之「防制訓練」。</p> <p>五、考量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及場所均可能與時改變，為保留執行彈性，爰於第四項授權法務部會同經濟部、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及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，得依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之需要，訂定辦法，以資因應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